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2.1 发行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上市地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 8 项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 7 届董事会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余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 7 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3日

6、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 7 届 18 次、21 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 应 申 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2.01
	子议案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子议案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子议案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子议案 5：发行数量	2.05
	子议案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6
	子议案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子议案 8：上市地	2.08

	子议案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子议案 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 3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6 年 8 月 2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子议案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子议案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子议案 5：发行数量			
	子议案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子议案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子议案 8：上市地			
	子议案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子议案 10：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3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